附件：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五年计划**

**（2016—2020年）**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大力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自2008年开始共同实施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项目，已完成2008年至2012年周期和2013年至2015年周期的培训任务。两个周期的培训工作依托设在首都体育学院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国家培训中心和全国各省(区、市)的培训基地，圆满完成了预定培训任务，两个周期共培训4万余名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教师。新周期（2016年-2020年）的培训工作将由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负责实施。为进一步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工作的连续性，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五大理念”为指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继续加强中小学体育师资队伍建设，以提升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的教学能力、专项训练为培训重点，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和发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培训对象与规模**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骨干教师。

（二）培训项目

以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冬季项目(以速滑、冰球和花样滑冰)等训练为主，并逐步扩展项目数量。

（三）培训规模

实施“千人精品计划”，每年计划培训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教师1000人。5年计划培训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教师共计5000人。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体育师资培训体系，以“千人精品计划”为抓手，培养和造就出5000名具有国际先进理念、高尚职业情操、完备理论素养、出色训练教学能力的体育师资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

**四、基本原则**

（一）精准定位、目标明确。

（二）体教结合、资源整合。

（三）统筹规划、分类实施。

（四）多维思考、相互融合。

（五）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五、培训组织形式**

（一）国家集中培训

1.分设培训基地：继续利用分设在首都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的7个国家集中专项培训基地。对全国(中东部省市)选派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骨干体育教师分专项、分级别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2.培训时间与人数：每年各培训基地利用暑假集中培训（10天，教学时间9天），每年计划培训体育教师600人，5年计划培训体育教师3000人。

（二）西部分片培训

1.设置分片培训基地：继续在西安体育学院、兰州城市学院、新疆体育运动学校、成都体育学院、西南大学培训学院建立西部分片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工作。按照国家培训的要求与内容，对西部各省(国家级和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骨干教师进行集中短期培训。

2.分片培训分工范围：西安体育学院负责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培训工作，新疆体育运动学院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培训工作，兰州城市学院负责甘肃省、青海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培训工作，成都体育学院负责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培训工作，西南大学培训学院负责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培训工作。

3.分片属地管理：各分片培训基地所在省(区、市)体育局、教育厅受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委托，代行管理指导各分片培训基地的培训工作；各分片培训基地要与所在的省(区、市)体育局、教育厅和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联系协调有关培训事务。

4.培训时间与人数：各培训基地每年利用暑假集中培训一期，5个培训基地每期（10天，教学时间9天）计划培训体育教师400人，5年计划培训体育教师2000人。

5.培训项目：根据西部地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设置项目实际，每个培训基地每年负责培训1-2个项目，每年培训项目应有所更新。

（三）中东部19省(市)培训

1.设置培训基地：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的统一要求，中东部各省(市)体育局和教育厅(教委)根据各地传统学校项目优势和实际需要，开展本地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专项培训班。

2.培训时间及规模：每年各省(市)利用暑假(或寒假)集中培训开展，具体培训时间及规模根据各省(市)实际情况开展。

3.培训特色：体现各省(市)体育传统优势项目特点，交流各地具有开创性的课余训练成功经验。

4.培训经费：培训班经费由各省(市)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协调解决，国家不再对各省(市)培训给予补贴。

（四）远程教学培训

充分发挥远程教学培训的重要辅助功能，各基地积极开发远程培训教学资源，加强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培训，构建培训网络平台，努力探索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的新模式和新途径。

**六、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培训内容

1.基础理论类：

（1）学校体育法规政策与重点解析；

（2）体育师资职业素养及管理；

（3）国内外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探索。

2.训练实践类：

（1）国内外青少年儿童运动训练最新动态；

（2）青少年儿童运动训练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科学选材；

（3）青少年儿童专项技、战术训练理论与实践、现代体能训练理论与实践、训练损伤防治；

（4）青少年儿童运动营养、疲劳康复理论与实践；

（5）国内青少年儿童运动训练经验交流与总结；

（6）高水平学校运动队团队管理；

参照上述要求，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大纲和教材。

（二）培训方式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采用课堂讲授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校内培训与校外考察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同时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将与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体育总局各项目中心训练营有机结合。具体包括：理论专题讲座、专项实践教学、观摩高水平训练、案例分析、问题研讨、经验交流、专家指导、论文撰写等方式。

**七、全国培训组织与管理**

（一）培训领导机构

1.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成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冯建中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拟定）

郝 平 教育部副部长（拟定）

副组长：

张 智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副司长

黄 伟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发展处处长

廖文科 教育部体卫艺司巡视员

夏伦好 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副院长

成 员：

朱 英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发展指导处处长

张 芯 教育部体卫艺司体卫处处长

王 薇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发展处副处长

孙文新 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教练员培训部部长

2.设立培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受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领导，同时在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设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国家培训中心承担日常培训事务。

3.设立培训专家督导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工作专家督导委员会。负责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的审定，各培训专家团队成员的遴选，以及对全国各培训基地工作不定期开展督导、评估等工作。

（二）西部分片培训领导机构

西部分片培训基地所在省(区、市)的体育局、教育厅(教委)牵头，分片内其他省(区、市)的体育局、教育厅(教委)有关领导参与，共同组成该分片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西部分片培训基地成立培训办公室。

（三）培训专家团队

国家集中培训和西部培训专家团队：各个培训办公室负责理论专家团队成员的全国遴选工作；各培训基地负责专项技术培训专家的遴选工作，上报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办公室审核备案，同时加大竞技体育训练一线队伍优秀教练员作为师资的选拔力度。

（四）培训证书与激励政策

1.培训学员经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培训基地按要求和统一格式颁发培训结业证书，该证书培训学时学分(计划为72学时)计入体育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档案。

2.每年针对各个培训班进行优秀学员评比，考核优秀者将由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办公室进行荣誉奖励。

（五）培训督导

1.各培训基地根据本计划和有关要求，研究制订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每年4月底前上报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办公室备案。

2.每年按照培训计划，各省(区、市)体育局和教育厅(教委)逐级落实参加培训班人员，由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办公室定期选派专家督导组对各地培训工作进行督导。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各基地培训工作的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经费投入、评优以及基地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培训经费**

（一）国家集中培训经费、西部分片培训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等三部委联合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文件的指示精神执行。每年培训结束后，各培训基地上报经费结算报告，接受审计核查。

（二）中东部19省(区、市)培训经费，由体育、教育部门协调解决。

（三）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其派出单位负担。

（四）各培训项目不得向学员个人收取费用。

**九、实施时间**

本计划自2016年6月起实施。国家集中培训、西部分片培训拟于2016年暑假启动。